

# 平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文〔2025〕100号

## 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《2025年度平和县城市体检报告》《平和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0年）》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《2025年度平和县城市体检报告》《平和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0年）》的请示》（平建〔2025〕51号）收悉，经2025年8月28日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2025年度平和县城市体检报告》《平和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5—2030年）》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城管执法

局、文体旅局、教育局、应急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地震办、小溪镇、山格镇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内容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确保规划有效落实。

三、规划如遇重大调整，要根据程序上报县政府批准，修改后的规划要依法依规重新公布。

此复。

平和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文体旅局、教育局、应急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地震办，小溪镇、山格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
---